

## 关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13G0027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西王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2012年度为 3.30亿元、2013年度为 8.87亿元,2014年度为 26.54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长的原因。
-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4 年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公允价值的差额收入 46, 204. 70 万元, 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企业购买日公允价值的评估依据。
- (三)根据23号准则第三十九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 内主要客户情况以及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等情况。

- (四)根据23号准则第五十五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五)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逐条发表核查意 见,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满足的积极条件(《证券法》 第十六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五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2. 发行人不存在法定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证券法》 第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进行核 查并发表意见;
  - 3. 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 (六) 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会计师以及评级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8号、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2号等。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 (七)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 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 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 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 (八)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 孙婧 68811508

于萍 68828936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附录: 其他反馈问题

一、申请材料应针对本次债券,请发行人修订申请材料及有关协议中的表述。